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許紫喬
代　理　人　賴元禧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李昀儒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。」、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條第1、2項及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，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；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，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從事美甲工作，每月收入28,000元，並兼職花藝工作每月收入4,000元至5,000元，每月收入共33,000元，支出必要費用18,618元，及扶養女兒18,618元。因積欠債務達897,608元，無力償還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於民國115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而聲請更生程序，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回溯前5年內為110年7月至115年6月。查聲請人於109年7月23日起至115年1月1日止擔任維宇娛樂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維宇公司）董事，有營業稅稅籍證明，及經濟部114年6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0578120號函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（司消債調卷第67至77頁），故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間實際擔任負責人期間為110年7月起至115年1月止。而營業額係指公

司之銷貨收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司消債調第81至107頁）所示，維宇公司自111年7月開始有銷售額，至114年12月止，聲請人擔維宇公司負責人之實際月數共42個月，其營業額總額為17,730,326元，核平均每月營業額約422,151元（計算式：17,730,326元÷42月），其營業額已逾每月20萬元。準此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擔任維宇公司之董事，每月平均營業額已逾20萬元，是聲請人並非得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之消費者，其聲請更生不合程式，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依上說明，自應駁回其更生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8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